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4至8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至為重要。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